

国家是否保护民间借贷？

答 民法通则第 90 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该条款中 虽然没有设立民间借贷的专条规定 但民间借贷所产生的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它同样适用民法通则中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只要出借人与借款人实施设立、变更、和解除借贷关系行为的时候 在形式和内容上符合法律规定 国家对因此发生冲突的当事人的权利是给予法律保护的。最高人民法院 1991 年 8 月 13 日法 民 发 21 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 应按照自愿、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 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 限制高利率。”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保护借贷关系的原则。

但不是所有的借贷关系法律都保护。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 是无效的。《若干意见》第 10 条规定：“借贷关系无效由债权人引起的 只返还本金 借贷关系无效由债务人引起的，除返还本金外，还应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对于出借人明知借款人从事赌博、贩毒、走私等非法活动 而发生的借贷关系 法律不予保护。对双方的违法的借贷行为 可按照民法通则第 134 条第 3 款的规定 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 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拘留(《若干意见》第 11 条的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可按照民法通则第 134 条

第 3 款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63 条、第 164 条的规定予以制裁。

民间借贷发展的原因是什么？

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民间经济往来不断扩大，民间借贷日益增多。例如，据某市人民银行统计 1997 年该市民间借贷新增金额达到 3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 约占同期银行业新增加存款的 1/8 新增加贷款的 1/6。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得到改善，经济收入不断增加，有相当一部分人在满足了自身的物质需求之后，有了一定的节余。这就为民间借贷提供了资金条件。

第二 人们的观念正在转变 不再满足于到银行存款来处理节余钱款 而要尽量地使节余钱款运作起来 将资金投入新的领域，由死钱变为活钱，得到高于银行储蓄利息的利益。这是产生民间借贷积极性的主要原因。

第三 中小企业(包括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个体经济的数量及规模不断扩大，而时下中小企业或一些个体私营经济由于“抓大放小”的金融政策限制 从商业银行贷款已经很难了。有限的国家投资和银行、信用性贷款 或个人的一点一滴的积累，已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因此，对民间资金的寻求与需要，在客观上为民间借贷的发展、扩大提供了可能性。如今，民间借贷的资金大多成为了“资本”用于生产经营上了。

第四，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保护合法的借贷关系。允许民间借贷的有偿性，其借贷利率可以适当高于国家银行利率。这是民间借贷得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第五 目前 国家储蓄存款利率的几次下调 因而刺激了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可以获得高于银行储蓄几倍的利息。

除此之外 民间借贷在形式上具有灵活性 既不受信用对象、用途和范围的限制 也不受时间和空间的约束 手续简便，效果显著。其本身固有的特点，也赢得了迅速为民间所接受的充分理由。

保护民间借贷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答 民法通则第 90 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民法通则是我国的基本法律，虽然没有设立有关民间借贷的专条规定，但是民间借贷所产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在此可以适用民法通则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另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司法解释形式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是目前人民法院处理此类纠纷的主要依据。

保护民间借贷有何意义？

答 民间借贷的融资方式 对社会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第一，弥补了国家银行信贷资金的不足，对信贷资金投向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第二，使居民的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社会的扩大再生产，投入到新的领域，增加了收入；第三 民间借贷一般数额较小 方式灵活、简便 第四 缓解了民间资金短缺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民间消费，稳定了市场经济。

导致民间借贷纠纷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 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 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绝大多数未订立借款合同，确乏必要的形式要件。此类案件大部分是通过熟人介绍的 因此 出借人轻信借款人的偿还能力，没有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而只是打了个欠条。由于借贷手续不健全，特别是借据书写不规范，导致赖帐、赖债现象时有发生 到法院诉讼 有些纠纷由于债权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因此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是借贷利率高于银行 4 倍以上 对于其高出部分 由于带有严重的盘剥性，法律不予保护。

三是一些地方出现了地下钱庄，或利用其他形式吸收他人存款，以放贷为职业的食利者。

四是起诉时间晚。因出借人对熟人及借款人的信任和侥幸心理 多在借款到期一年以上方到法院起诉 这给法院的审理及执行工作带来困难。因出借人起诉晚 致使借款人 特别是从事生产、经营的借款人逃逸或转移财产。使法院的判决形同一纸空文。有的一拖再拖，以致超过诉讼时效。

五是缺少担保措施，一旦债务人无力偿还，出借人血本无归。

六是非法借贷猖獗。如借款用于赌博、走私等 非法集资又有所抬头。

在此，笔者提醒私人放贷增息一定要谨慎。虽然能获利较高 但存在的风险较大。出借人千万要找准投资对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书面的借贷协议，约定的利率也要适度，

不要超过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出借人要办理担保或抵押手续 到期按时催收 以防意外风险 从而确保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民间借贷具有哪些特征？

答 民间借贷是借贷合同中的一种借贷形式 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民间借贷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借贷双方一经达成借款协议，双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就已确定。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就已形成，这种债权债务关系，要通过具体的民事法律行为才能实现。这就是说 民间借贷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其构成要件是：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民间借贷关系的主体是公民和法人。

第二，民间借贷是通过出借人和借款人的约定进行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约定内容，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精神 或者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的 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都是应当允许的。

第三 是实践性法律行为 借贷关系的成立是以出借人出借钱款为前提，即出借人交付特定物是借贷关系成立的前提。

第四，民间借贷的标的物一般应当是出借人所有或者依照法规、合同有权使用、收益的款项。这是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前提。

第五，民间借贷一般是有偿的，即借款人要支付利息。

民间借贷有哪些类型？

答 从不同的角度对同一事物进行分析 可以分出不同的类型这是科学研究的需要。我们研究民间借贷这一特定现象时，这种方法同样适用。以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民间借贷分为不同的几种类型。

以法律的标准划分，民间借贷可分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和违法的民间借贷；

以借款用途划分，民间借贷可分为生产经营型借贷和物质生活型借贷；

以借款主体划分，民间借贷可分为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借贷、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

以借款利益划分，民间借贷可分为无偿的民间借贷和有偿的民间借贷；

以还款时间划分，民间借贷可分为有期限的借贷和不定期的借贷；

以标的物划分为人民币借贷和外币借贷。

有期限的借贷和不定期的借贷有何区别？

答：民间借贷的期限源于借贷双方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在有期限的借款中，借款人应按期归还，否则，出借人有权请求强制归还。没有定期限的借款人可以随时归还，出借人有权要求随时归还，但应给借款人以一定的必要的集资时间。

什么是生产经营性借贷？

答 所谓生产经营性借贷是借款人为了生产、经商及搞副业等经营性需要而发生的借贷，其目的是为了获取收益、使资

金增值。近几年 由于私营和个体经济的发展 民间借贷发展很快 特别是 1996 年银行取消保值和几次下调利率以来, 民间借贷大幅度上升。生产经营性借贷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呈现出借贷用途多元化的特点。开始由原来的婚丧嫁娶、购买生活资料的临时性需求向用于经商、搞副业等经营业需求发展。在广大农村地区, 一些农民为发展生产 提高生产经营范围, 在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受限的情况下, 通过个人之间相互筹集方式 解决暂时的资金不足的问题 在城镇, 一些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者资金不足 为了取得营业执照 尽快从事商业活动 向他人借款作为注册资金 拿到营业执照后 立即将资金全部或部分返还出借人 还有一部分人为临时进货及炒股票等, 向他人借款。

二是呈现出借贷规模扩大化的特点。参与借贷活动的不仅有个人、家庭 还有一部分企事业单位 借贷金额也由小额发展到数千元甚至数十万元。

这种类型的民间借贷发生的纠纷比较多, 主要原因一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 作为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者 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经验 盲目上马 追求高盈利 具有一定投机性 因而存在较大风险 二是高额的借贷利息 加重了借款人的偿还负担 三是手续不完备 导致纠纷产生。

什么是物质生活性借贷?

答: 借款人为改善生活条件, 提高生活质量的借贷 称为物质生活性借贷。借贷的目的和用途不是为了生产经营, 也不是为了资金增值, 主要是为了家庭和个人消费。目前 由于我国地区差异较大, 经济发展不平衡。还有大量的经济不发

达地区 特别是贫困山区 为维持生计、解决温饱、尤其是解决子女入学而发生的借贷还存在；但在城镇地区大量物质生活型借贷是为了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如购置房产、汽车、家用电器等。这种借款数额带有补充性质，补充其购买商品资金不足部分。

民间借贷是怎样的一种债？

答 在人们的习惯理解中 债总是和欠别人的东西联系在一起。实际上，作为法律意义上的债的概念，比单纯的欠债还钱要广泛得多。债是在特定主体之间产生的一种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所以在日常生活和法律用语中，债既是作为“债务”又是作为“法律关系”而被交互使用的。

民法上的债，是指特定主体之间可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相对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 84 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在此意义上理解，“债”又包括“债权”和“债务”两方面的含义。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债务人有义务为特定行为而满足债权人的请求。债权人所享有的请求权即债权，债务人所负有的给付义务即为债务。

民间借贷是在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即表现为债权债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在这一关系中，债权人是出借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为一定的行为；债务人是借款人，有义务应债权人的请求为一定行为。

在一个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出借人与借款人是特定的。

一个借贷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只能涉及具体的出借人和借款人，而与其他人没有关系。

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特定的吗？

答 因民间借贷产生的关系 是一种债的关系 而债的关系具有相对性，债权是一种对人权。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特定的。在一个民间借贷合同中，出借人与借款人是特定的。一个借款合同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只能涉及具体的出借人和借款人，而与其他人没有关系。当一笔钱款通过双方的约定由一方转移到另一方的时候，借款人作为出借人主张自己债权的特定人，出借人不能向没有清偿特定义务的第三人提出请求权。相反，如果负有特定义务的借款人不积极履行债务 出借人的债权就会落空。所以说 民间借贷是在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具有特定债权债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借贷之债为什么是单纯之债？

答 借贷之债的标的物是单一的 即当事人仅就该标的物履行债务 而无选择余地。但是在债的关系成立后 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履行标的物的方式。如借贷关系中 标的物为一定数量的金钱 要求债务人在到期时偿还同种类的金。然而 经出借人同意，债务人也可以提供劳务或给付其他标的物作为债的履行。需要指出的是 履行方式的变更 须经债权人（出借人）的同意 否则 债务人所为之履行 对债权人不产生效力。

借贷合同与借用合同有何区别？

答：借贷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将金钱或其他替代物转移给他方，他方到期返回同种类、数量、品质的物的合同。借用合同是指，出借人将某种实物无偿地交给借用人占有、使用、收益，借用人用后将原物归还的协议。借贷合同与借用合同相比，主要区别在于：

1. 借贷合同转移的是借用物的所有权；借用合同转移的是借用物的用益权。

借贷合同的标的物必须是可消耗物，借用人使用后，该物即被消耗掉了。所以出借人必须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借用人，出借人交付的是货币等种类物，交付后标的物的所有权便发生转移，当然风险灭失责任也随之转移，当合同期限届满时，借用人没有义务归还出借人交付的原标的物，只需要归还同样数额的货币或相同的种类物。而借用合同的实质是将标的物无偿提供他方使用，因此，借用物必须是特定的非消耗品，出借人只须移转标的物的用益权即可，无须移转其所有权。出借人交付标的物后仍然拥有该物的所有权，借用人享有的只是使用权。借用人的目的在于临时使用借用物，这种标的物是特定的。

2. 借贷合同即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借用合同是无偿的。

借贷合同是否有偿，是当事人自己约定的。一般来讲，与金融机构发生的借贷关系都是有偿的，而民间借贷即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借用合同的外借人将其财产的用益权移转给借用人，在价值上不会得到任何报偿。

3. 借贷合同有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之分，有双务和

单务之别。借用合同是实践性、单务合同。

借贷合同中有偿的是合同诺成性、双务合同，无偿的合同是实践性、单务合同。借用合同是无偿合同，出借人的出借行为在性质上是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法律不能强制。所以，它是实践性合同。同时，合同成立后，出借人无积极作为的义务，借用人则有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故借用合同又是单务合同。

债务人可以转移债务吗？

答 债务转移是债的主体的变更 即在维持债的客体、内容同一性的前提下，将原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转移于新债务人，由新债务人代替原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一种双务法律行为。此时 原债务人退出原债权、债务关系。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债务转移的成立须具备如下条件：

第一，须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之间达成的债务转移合同；

第二 须经债权人同意。由于债权人权利的实现与债务人是否具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密切相连，而债务人能否履行债务又与其资金、财产状况和信誉密切相关。为了避免新的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 原债务人与第三人订立债务承担（转移）的合同，由第三人代替原债务人履行债务 须经债权人同意，才具有效力。

债务转移产生的法律后果是 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由原债务人移转于新债务人之后，新的债务人代替原债务人负担债务 从而使原债务人脱离债务关系 免去了其债务。债务转移

时，从属于债务的义务如利息的支付等一并转移，但其他人对债务所作的担保则必须经由担保人对债务人转移亦表示同意后担保人才负担保证责任。

为什么说民间借贷属种类物之债？

答 凡是债的标的物是一些可以用度、量、衡加以计量、具有共同特性的种类物，且彼此间可以互相替代的种类物的，称为种类物之债。在种类物之债中，交付行为所涉及的仅是种类物，因而债务人只要交付符合规定要求的种类物即属于债的正当履行。只有在该种类物在社会上不复存在或国家法律禁止流通时，才发生履行不能问题。在民间借贷关系中，一定数量的金钱或有价证券虽是确定的，但这些数额的金钱或有价证券都可以由同种类同额的标的物代替偿还。因此，民间借贷之债，不会发生所谓不能履行的问题。就是说，民间借贷之债不适用民法上关于履行不能的规定。即使债务人一时无力履行债务，也只能以延期或分期清偿的方式履行。

民间借贷是单务之债，还是双务之债？

答：民间借贷属单务之债。出借人将一定数量的货币或有价证券出借给借款人后，双方当事人中只有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的义务，出借人只享有请求借款人按约定的期限偿还的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因为，货币标的物的出借人将一定数额的货币交付给借款人之前，所有权仍归出借人享有，当出借人将货币交付给借款人借贷关系成立后，出借人享有的仅仅是一种债权，即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请求权，而非物权。出借人只能以债的履行方式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

租赁与民间借贷有何区别？

答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财产交付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承租人向出租人交付约定的租金，并在约定期限届满时将原财产归还出租人的协议。借贷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转让金钱或其他替代物于他方，他方以同等种类、品质、数量的物予以返还的合同。租赁与民间借贷的区别主要有：

1. 客体不同。租赁物必须是特定物和非消耗物。由于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承租人负有返还原物的义务，因此该种合同的标的，应当是可以互相区别的特定物和经过使用后能够保持原物状态的非消耗物为限。借贷合同的客体是种类物和可消耗物。可消耗物可以是金钱，或其他替代物，其特点是以其被消费来表现他的使用价值，它们被使用后不可能向出借人返还原物，只能返还同等数量、品质的替代物。这是借贷合同与租赁合同的主要区别。

2. 标的物转移的性质不同。租赁合同的所有人只将合同标的物的使用权、占有权和部分收益权转移给了承租人，而没有转移该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在租期届满后负有将原物返还原主的义务。借贷合同的出借人是将物的所有权转移于借款人，借款人借用后，负有以同质、同量、同类物返还的义务，出借人的所有权又得到了返还，并得到了利息。

3. 租赁行为是有偿的，承租人必须向出租人交付一定数量的租金，这是取得财产租赁权的前提。借贷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是否有偿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租赁行为终了时，承租人退还的只是双方约定的原标的物，即特定物。

为什么民间借贷要遵守平等互利原则？

答 民间借贷的平等 是指借贷合同当事人双方的经济法律地位平等，互利是指借贷合同当事人在借贷活动交往过程中都有利可得，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基本对等。平等互利原则就是指民间借贷当事人双方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平等地承担义务，以实现各自经济目的的原则。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借贷双方协商议定，由一方将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实物借给他方，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同等数量的货币或者同等品质、同等数量的其他物质归还，并按约定给付利息或不给利息，贷款方享有收回本金和获取利息的权利，同时，又负有交付贷款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另一方的权利即无法实现。当事人双方在借贷活动中可以是互利的，各自的经济利益和权利义务均处于平等状态。体现在具体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 第一 借贷合同的主体本身必须是公平的 互利的，这样才能保证当事人双方在借贷活动中“各有所得”，享有平等的经济利益；第二，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不能不履行义务致使他人权利无法实现，使利益的天平发生倾斜。平等互利原则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只有当事人双方主体地位平等，在借贷关系中得以互利，才能保证借贷关系公平、合法的存在和发展，维持正常的经济秩序。贯彻并切实保证这一原则的实现，对在商品经济领域中消除特权主义，消除不正当竞争，以保障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什么要遵守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答 1. 自愿原则是民法基本精神的体现，是民事法律关系

中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所要普遍遵循的原则。

首先，自愿原则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产生的必然结果。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之上的，主体地位上的平等就使当事人双方具备了在该法律关系中自由表达内心真实意思的可能。

其次，自愿原则还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必要条件。从民法的理论上讲，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意思表示应当是自愿的而且是真实的，这是衡量某项民事活动是否能够产生法律效力的一个重要依据。

2. 协商一致原则是对自愿原则的补充，彼此间相辅相成，使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真实、完全、彻底的得以实现，保证借贷关系的存在和协议的顺利实施，民间借贷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只有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有法律效力的借贷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答：一切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和尊重公共利益。为此，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是判断借贷合同是否有效的法律依据。

我国民法通则第 6 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借贷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按照各自的意志达成的借款协议的民事活动。那么，该协议无论从内容上、形式上，还是目的上都不得违反法律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同时要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不得损害对方当事人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否则，该借贷合同没有

法律效力。在民间借贷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共利益的表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借贷行为内容违法。主要表现在合同中约定利率超出国家法律规定。公民之间的借贷利率的高低，一般由借贷双方在合同成立时约定，而有约定利息的民间借贷，其利率一般都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法律最高额限度多少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 6 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利息不予保护。”

二是借贷行为的目的违法，损害公共利益。一般借贷合同只规定了借款金额、利息、借款期限，并没有注明借款目的。这就使一些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借贷行为成为可能。比如为了赌博、走私、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贩毒等而发生的借贷关系。所以，对出借人来说，当你将钱款借予他人时，有责任询问借款人的目的，这不仅仅是从个人的经济利益考虑，也是对社会和公共利益负责。由于借贷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得到双方的一致认可，并已实施了协议的内容，这样的借贷行为一旦违法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则借贷双方均负有责任，应共同承担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有些出借人不知协议内容违法，特别是受借款人的欺诈，不了解借款的真实目的，主观上没有实施违法行为的故意，此时的借贷关系是受法律保护。但出借人在借贷关系成立后，违法行为实施前，得知对方的真实目的而予以默认的，亦要承担法律后果。

所以说 遵守法律和公共利益原则是衡量借贷法律关系、借贷合同是否有效的事实依据 是当事人和实施借贷行为的准则。

民间借贷中出借人与借款人有何关系？

答 民间借贷大部分是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借贷。因此 出借人与借款人多有血亲、姻亲以及各种社会关系 注重对方的信用 相互之间较为了解、熟悉。如同事、同学、同乡等。还有一部分 就是公民与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借贷关系 也属民间借贷。如企业向职工借款或集资。出借人主要是借款人内部职工。从法律上说，民间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关系，对今后的追偿借款有一些影响。由于出借人相信对方的基础或理由不是在对借款人的偿还能力的了解上 而往往出于情面 或仅凭这样或那样的关系 所以在借贷形式上表现出简单和随意性 不签订书面协议 或仅仅由借款人出具一张内容简单的借据。因此一旦发生纠纷，借贷双方都很难举出说服力很强的证据，债权人很难依法维护自身利益。

许某与小黄平日是无话不说，无事不谈的好朋友。一日，许某急需 1000 元钱，于是便找到小王。小王二话没说，凑齐了 1000 元给了许某。许某接过钱便说：“明天还你。”小王还连忙说：“急啥，快去办事去吧。”许某急匆匆的走了。次日 许某见到小黄 想起借钱的事 便说：“瞧我这记性 早上还想着呢 出门就忘了。”小黄忙说：“没关系 咋俩什么关系。”又过了两个星期许某几次提醒自己还钱 可是老忘。一来二去 还没还钱，连他自己也忘了。有一阵，小黄手头紧，便想起了这 1000 元钱。便找到许某，婉转地提到 1000 元借款的事 可许某一听就火了：“1000 元 我不是早就给你了吗？”没有 每次